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3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

(二)通过了《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2023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报告》。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董事贺小庆先生、李跃清先生为本次考核对象,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因到法定退休年龄,李跃清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因工作调动,高延龙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对李跃清先生和高延龙先生在任职高管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四)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五)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周洲先生、贺小庆先生、苏志远先生、李铁南女士、韦华南先生、刘子龙先生等6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六)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董事会,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吴三忙先生、周连碧先生和高永涛先生等3人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独立董事候选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将与其他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该项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第七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公司决定于2025年4月16日以现场结合网络形式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7)。

上述七项议案中,第(一)、(五)、(六)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三)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吴三忙);

(四)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周连碧);

(五)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高永涛);

(六)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吴三忙);

(七)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周连碧);

(八)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高永涛)。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一):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洲,男,汉族,196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贺小庆,男,汉族,1973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陕西太白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总工程师,陕西太白金矿董事长、矿长,陕西略阳铧厂沟金矿董事长,甘肃中金黄金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经理;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苏志远,男,汉族,1973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总经理;现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

李铁南,女,汉族,1970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西北政法大学法学学士。曾任职中煤集化控股公司总法律顾问兼法律事务部主任,中国中煤能源集团公司法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煤股份公司法律事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总经理,国新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总经理,中国国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总法律顾问,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资管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市场协同部总经理,国新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总经理,兼任中新能化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中国北方工业有限公司董事,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化诚新环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中国铁路通信信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韦华南,男,壮族,1962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长春黄金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总工程师、科技发展部总经理,中国黄金集团研究总院执行董事、总经理;现任中国黄金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刘子龙,男,满族,197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西藏华泰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生产运营部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附件(二):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三忙,男,汉族,1977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管理学博士后、澳大利亚西澳大学访问学者、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现任中国地质大学(北京)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应用经济学教授、会计硕士导师、应用经济学博士生导师。兼任自然资源部资源环境承载力重点实验室副主任、中国投入产出学会常务理事、中国管理现代化研究会城市与区域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自然资源学会资源经济专委会副主任、《资源与产业》副主编、民进中国地质大学(北京)支部副主委等。

周连碧,男,汉族,1961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研究设计所所长;现任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环境工程研究设计所首席专家。

高永涛,男,汉族,1962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研究生,国家二级教授。曾任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张家口市建设发展集团独立董事;现任北京科技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特别顾问,北京安科兴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4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3月27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实际参会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及时建立和规范公司监事会,保证公司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提名孙洁女士、陈羽女士等2人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孙洁女士、陈羽女士将与另一位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程序产生的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孙洁,女,汉族,1982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正高级会计师。曾任中鑫国际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总经理,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陈羽,女,汉族,1986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会计师。曾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审计处副处长;现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审计部、法律合规部审计处处长,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5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原内容	修订后的内容
1	第九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董事长或副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本次章程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上网公告附件: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 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
- 投资金额:项目建设总投资294872.00万元
- 相关风险提示:本投资项目的风险主要来自政府审批,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矿业)现有一、二期尾矿库,设计总库容27677万立方米(一期总库容5158万立方米,二期总库容22519万立方米),设计坝顶标高810米。截至目前,一、二期尾矿库坝顶标高均已达到最终设计坝顶标高810米。由于拟新建三期尾矿库项目因征地和前期手续等原因,短期内无法建设,为避免内蒙古矿业生产无法正常接续,须对尾矿库加高扩容。

项目建设总投资294872.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为167212.00万元,包括工程费用138811.85万元,其他费用28400.15万元(含征地9427.09万元);生产期投入共计127660.00万元。资金由企业自筹。建设工期:基建期5个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立项的议案》。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率100%。同意内蒙古矿业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矿业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设计加高扩容至840.00米标高,加高30米,增加全库容约7873万立方米(有效库容7086万立方米),最大坝高124米(东侧主坝),二期尾矿库加高扩容后总库容为30392万立方米,尾矿库等别为二等。可供矿山服务3.5年。

加高后的尾矿库由东侧坝体、南侧坝体、西侧坝体、北侧坝体围合而成,构成平地型尾矿库。各侧坝体均采用中线式废石筑坝加高至终期坝顶标高840米。新建排水设施采用"废石码头+溢洪道"的形式。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建设期5个月,服务期3.5年;固定资产折旧按直线法计提,地面部分房产、构建筑物折旧年限4年,机器设备折旧年限4年;本次设计建设投资形成无形资产、其他资产摊销年限按4年计算。估算项目稳产年总成本费用79037万元/年,其中年折旧费37284万元/年,年摊销费4519万元/年,维持运营投资年折旧费37234万元/年。单位尾矿量成本费用26.99元/吨。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投资项目的风险主要来自政府审批。据了解,内蒙古矿业已经多次和相关政府部门沟通,基本认可该项目,环保和安全审批风险可控。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黄金集团内蒙古矿业有限公司乌努格吐山铜钼矿尾矿库加高扩容工程初步设计(代可研)说明书。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5-007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4月16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16日

至2025年4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周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贺小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苏志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韦华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吴三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2	选举周连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3	选举高永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4.02	选举陈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将于近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89	中金黄金	2025/4/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9日 8:30-17:00。

(三)登记联络方式:

电 话:(010)56353870

传 真:(010)56353910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9号

邮 编:100011

联 系 人:侯阿沁

六、

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2.01	选举周洲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2	选举贺小庆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3	选举苏志远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4	选举李铁南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5	选举韦华南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06	选举刘子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选举吴三忙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2	选举周连碧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03	选举高永涛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4.01	选举孙洁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4.02	选举陈羽女士为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监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001283 证券简称:豪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27101 债券简称:豪鹏转债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再次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专项贷款资金、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合法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再次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本次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9.00元/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再次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豪鹏科技: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99)。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再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人民币59.00元/股(含本数)调整为人民币77.56元/股(含本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豪鹏科技:关于调整再次回购公司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2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回购期间每个月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司现将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再次回购公司股份2,809,250股,占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81,996,137股)的3.43%;最高成交价为66.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9.60元/股,成交总金额(不含交易费)为167,272,916.62元。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银行回购专项贷款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再次回购股份调整后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以及公司回购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为: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后续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再次回购股份调整后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豪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436 证券简称:兴森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12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兴森科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5年3月31日14:30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子公司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3月31日9:15至2025年3月31日15:00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邱醒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827人,代表股份270,329,67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9996%。

(1)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52,235,07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4.9287%;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822人,代表股份18,094,59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0709%。

3、除公司股东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中部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会)以及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2名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包括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67,564,87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772%;反对1,941,6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7182%;弃权823,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3045%。

2、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59,252,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9022%;反对10,289,39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8062%;弃权788,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915%。

本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黄亚平、罗增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兴森科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名并加盖公司董事会印章的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观韬(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兴森快捷电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6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概况

2025年1月20日,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目标公司"、"上市公司"或"洪汇新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与无锡锡港启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锡港启兴")签署了《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项洪伟先生拟将其持有的公司29.99%的股份(对应的股票数量为54,672,366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给锡港启兴(以下简称"拟议交易"或"本次权益变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共持有公司96,277,12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2.81%。本次权益变动后,锡港启兴将直接持有洪汇新材29.99%的股份及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锡港启兴将成为洪汇新材控股股东,洪汇新材实际控制人由项洪伟先生变更为无锡市锡山区国有企业改革发展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锡山区国服中心",其举办单位为无锡市锡山区财政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暨公司控制权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

二、本次股份转让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项洪伟先生的通知,项洪伟先生与锡港启兴签署了《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双方经友好协商后,对原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修改,主要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协议主体

转让方:项洪伟

受让方:无锡锡港启兴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视本补充协议上下文含义,转让方和受让方在本补充协议中合称为双方,一方视情况可指其中任何一方,具体视文意要求而定)

2、《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保障《框架协议》项下拟议交易之确定性,双方根据实际推进情况,对《框架协议》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

双方同意继续推进拟议交易,并将《框架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的截至期限"2025年3月31日"调整为"2025年4月30日",即在2025年4月30日前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若截至2025年4月30日(含当日),双方仍未就拟议交易相关事项协商一致的,则任何一方有权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后单方面解除《框架协议》。

《补充协议》与《框架协议》存在不一致处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补充协议》未有约定的,仍以《框架协议》约定为准。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若本次股份转让顺利推进并最终实施完成,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锡港启兴、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锡山区国服中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重大风险提示

《框架协议》、《补充协议》均仅为关于公司控制权转让的意向性协议,该事项目前仅处于筹划、意向阶段,本次交易尚需开展包括但不限于国资主管部门审批、签署正式协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相关经营者集中审查(如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审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相关过户手续等。该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及时披露权益变动报告,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控制权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龙旗科技 证券简称:603341 公告编号:2025-024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获得补助金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
-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额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一)获得补助概况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南昌龙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1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6.52%。

(二)补助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获得时间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
1	2025年3月31日	与收益相关	10,000.00	16.52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一一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10,000.00万元政府补助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下属子公司收到的上述政府补助具体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额将以注册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龙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1